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

<p><strong>dfdfdsfdsfdsfdsfdssfds</strong></p>

一、面向社会和面向群众的其他事项名称、性质

　　（一）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

　　（二）性质：其他事项。

　　二、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三）《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

　　第六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1）总功率在200千瓦以上的电视发射塔；

　　（2）总功率在1000千瓦以上的广播台、站；

　（3）跨省级行政区电磁辐射建设项目；

　（4）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电磁辐射建设项目。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操作规范》。

　　（五）《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简要操作流程》。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一）实施权限。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

　　（二）实施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四、办理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技术审查工作“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机构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技术评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